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5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6
十、结论与建议.....	28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34

附图：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2-2/2-3 本工程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杆塔一览图

附图 4 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路径规划

附件 3 220kV 竹墩变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幸福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8-80188185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本工程110kV线路位于连云港东海县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D4420		
占地面积（m ² ）	/	建筑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新建 110kV 线路：自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10kV 升压站至 220kV 竹墩变止，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11.22km，双设单架。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 本期在 220kV 竹墩变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 kV 出线间隔，不新增用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110kV 线路运行无废水产生。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运行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一次能源匮乏、电源结构单一，以火电为主，可开发的煤炭资源匮乏，并且缺乏水力资源，一次能源主要靠外省供给，火电用煤需从外省大量运入；常规火电厂的建设不仅受到电煤运力的限制，还受到较大的环保压力。建设一定规模的垃圾发电符合江苏省能源发展规划及电源结构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江苏整体资源的优化。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就是基于上述背景下开发、建设的项目，其所发电力电量在连云港地区电网内消纳，是具有地方性新型能源性质的电厂。

本工程是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送出工程，是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重要支撑。因此，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1）新建 110kV 线路

①线路规模

新建 110kV 线路：自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压站至 220kV 竹墩变止，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11.22km，双回设计单侧挂线。

②杆塔

本工程新建杆塔 38 基，具体情况如表 1-1：

表 1-1 本工程新建杆塔一档表

铁塔类型	塔型	呼高(m)	数量 (基)	允许转角(°)	设计档距 (m)	
					水平 (m)	垂直 (m)
直线塔	1E3-SZ2-27	27	16	—	400	600
	1E3-SZ2-30	30	8	—	370	600
	1E3-SZ3-33	33	2	—	500	700

转角塔	1E6-SJ1-24	24	1	0-20	400	500
	1E6-SJ2-24	24	2	20-40	350	450
	1E6-SJ4-24	24	5	60-90	350	450
终端塔	1E6-SDJ-21	21	2	0-90	350	450
	1E6-SDJ-24	24	2	0-90	350	450
总计			38			

③输电线路参数

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架设及导线有关参数见表 1-2。

表 1-2 架空线路架设及导线有关参数

型号		JL/G1A-400/35
结构根数及 每股直径 (mm)	铝	48/3.22
	钢 (铝包钢)	7/2.50
计算截面(mm ²)		425.24
外径 d(mm)		26.82
分裂型式		单分裂
分裂间距 (mm)		400
单根导线载流量 (A)		583
架设方式		双设单架
架设高度		导线高度最低约 15m

(2) 220kV 竹墩变出线间隔改造

220kV 竹墩变 110kV 出线间隔 14 个，目前还有预留 4 个出线间隔，本期在预留间隔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本期扩建在原预留场地扩建，无需征地。

3、地理位置

本工程 110kV 线路位于连云港东海县境内。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线路路径

本线路工程线路自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升压站向东出线至 J1，右转向南走线至北沟水库西南侧 J2，左转向东跨越羽陈线、310 国道至 J3，右转向南走线至 J4，右转向西走线至 J5，左转向南跨越 S236 省道，途径双店镇前顶村至 J6，左转向东，途径小陆庄南侧至 J7，右转向东南走线至 J8，右转向南架空进入 220kV 竹墩变 110kV 出线间隔，全线线路路径长约 11.22km。

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1、2-2、2-3。

5、工程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共计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居住点的化粪池	/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2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拖运	/
		建筑垃圾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水土保持措施			植被恢复、绿化	8
环保投资总额				12

6、相关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工程线路由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升压站至 220kV 竹墩变。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 电网改造与建设”，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

（1）本工程 110kV 线路路径红线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见附件 2），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3）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项目建设工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规定。

9、“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280m，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在管控区范围，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不涉及水资源、能源资源的利用，主要为塔基永久占地利用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淘汰、禁止的项目。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编制依据

1、环保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本），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本），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本），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本），第 682 号国务院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本），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1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19）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相关技术规范、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6）《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7）《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3、工程相关资料

（1）委托书

（2）路径规划意见

（3）竹墩变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4）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5）《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6）《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50545-2010)。

评价因子、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等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及本工程情况，本次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见表 1-6。

表 1-6 本次环评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大气环境	/	/	扬尘	/
	地表水	/	/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m ³ /d
	固体废物	/	/	固体废物	kg/d
	生态环境	/	/	土地占用、植被破坏	/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2、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本工程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7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线路路径总长约 11.22km，110kV 线路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8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km 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3）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1 类、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按二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按三级评价”。本工程线路位于 1 类、2 类声功能区段噪声评价工作等级进行二级评价，位于 4a 类声功能区段噪声评价工作等级进行三级评价。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9。

表 1-9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架空线路（110kV）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声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生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

注：本工程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4、评价方法

根据相应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方法如下：

（1）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主要采用**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法**来预测架空线路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标准规定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限值对输电线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采取**类比监测**来预测 110kV 架空线路运行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生态环境

根据线路所处区域简要分析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施工时应采取的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

东海县位于江苏省东北部，地处北纬 34°11′~34°44′，东经 118°23′~119°10′。东与连云港市新浦区、海州区接壤，西达马陵山与山东省郯城县分界，南与沭阳县为邻，北与山东临沭县交界，东北沿新沭河与赣榆县相望，西南与新沂相连。东海县总面积 2037 平方公里。

东海县地属黄淮海平原东南边缘的平原岗岭地，地形东西长、南北短，东西最大距离 70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54 公里。地势西高东低，中西部平原丘陵起伏连绵，东部地势平坦。地势西高东低，在海拔 2.3~125 米之间。

2.2 气象

东海县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东海县常年温和湿润，日照充足，雨热同季，四季分明。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913 毫米，常年无霜期 225 天。

2.3 水文

东海县境内河流均属沂、沭河下游水系，主要拥有新沭河、淮沭新河、蔷薇河、鲁兰河、石安河、龙梁河等 16 条干支河流。东海县为“百库之县”，共兴建大中小型水库 63 座，总库容为 8.9 亿立方米，其中石梁河水库和安峰山水库分别为江苏省第一和第四大水库。

2.4 生态

（1）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工程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

3.1.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10 月 12 日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处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线路敏感点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1~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04~0.024）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具体情况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3.1.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1 类、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2 类和 4a 类标准。

2020 年 10 月 12 日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架空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架空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处布置监测点。

（4）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5）监测天气：阴，温度：13℃~21℃；湿度：45%~53%；风速：2.1~3.2m/s

（6）质量控制措施：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报告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6）监测仪器

①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287

检定有效期：2020.3.2~2021.3.1

测量范围：25dB(A)~130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0-0011627

②AWA6221A 噪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7577

检定有效期：2020.3.2~2021.2.1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0-0011626

（7）监测结果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51~56）dB(A)，夜间为（43~48）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电磁环境、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本项目线路位于连云港东海县境内，本项目线路沿线区域涉及到的敏感目标有看护房 1 处、养猪场 1 处、检测站 1 处、民房 1 户、水厂 1 处。

3.2.2 生态环境

（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

①范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清水通道维护区”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表 3-5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65 公里	—	18.51	18.51

②管控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

的清水通道不属于南水北调、太湖及通榆河，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③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关系

本项目线路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300m 的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线路长度较短（约 0.25km），距离管控区较远（最近距离约 280m），且工程建设不存在管控区内禁止类的行为，因此基本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影响。

（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线

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1 类、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及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 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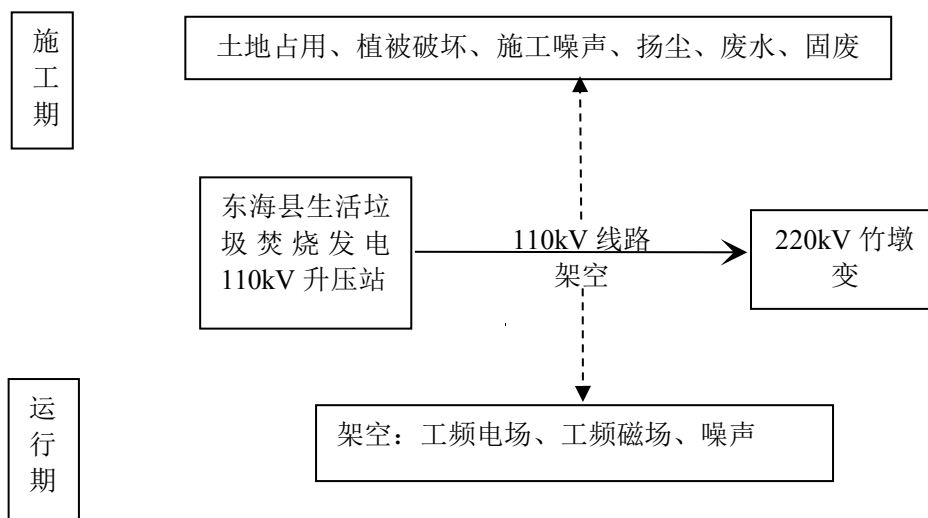


图 5-1 输变电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5.2 污染因子分析

5.2.1 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根据同类输变电工程施工所使用的设备噪声源水平类比调查，其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表

机械名称	声压级, dB(A)	参考距离, m
转机	70~90	10
自卸卡车	72~82	10
电焊机	75~82	10
抱杆	65~75	10
搅磨	70~80	10
牵张机	65~75	10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来自搅拌机等施工机械的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根据同类项目情况，施工人数约 1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约 0.8m³/d。

（3）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 SO_2 、 NO_2 、 CO 、烃类等污染物。

扬尘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生活垃圾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施工期内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5\text{kg}/\text{d}$ 。

（5）生态环境及土地占用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塔基处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占地改变了场地上原有土地的性质，变为供电用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280m，位于线路东侧，涉及线路长度约 0.25k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因此基本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产生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2.2 运行期

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线路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

110kV 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线路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施工期	扬尘	少量	少量
	营运期	无	—	—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少量	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
	营运期	无	—	—
电磁环 境	110kV 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 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 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少量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运期	无	—	—
噪 声	施工期	噪声	65-90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架空线路噪声	较小	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 标准要求
其 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线路施工时，需要进行地表土开挖等作业，会破坏少量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280m，位于线路东侧，涉及线路长度约 0.25k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因此基本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产生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时间短，影响效果较小，不会产生大量污染，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

7.1.1 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水平调查

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根据同类工程施工所使用的设备噪声源水平类比调查，其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如表 5-1 所示。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考虑机械设备在露天作业，四周无其他声屏障的情况下，对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经距离和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预测点的噪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本工程按 1dB/100m 考虑。

将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代入以上公式进行计算，得出单台机械设备噪声的干扰半径，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施工机械	标准值		10m			50m			100m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转机	70	55	90	+20	+35	56	-14	+1	48	-22	-7
自卸卡车			82	+12	+27	48	-22	-7	42	-28	-13
电焊机			82	+12	+27	48	-22	-7	42	-28	-13
抱杆			75	+5	+20	41	-29	-14	35	-35	-20
搅磨			80	+10	+25	46	-24	-9	40	-30	-15
牵张机			75	+5	+20	41	-29	-14	35	-35	-20

由表 7-1 可知，一般当相距 50m 时，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可降至 41~56dB(A)，昼

间噪声可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昼间 70dB(A) 的要求，夜间噪声超标 1dB(A)，本工程线路夜间不施工，因此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以外范围的敏感目标影响较轻。

另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本工程施工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3）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采用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7.1.2 废气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

扬尘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粉尘随工程进度不同，工地上的尘土从地面扬起逐渐发展到从高空逸出，严重时排尘量可高达 20~30kg/h。地面上的灰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就产生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

在线路施工过程中，由于土地裸露会产生局部、少量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局部地区的环境产生暂时影响。工程采用围挡施工，可极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

在项目施工时，水泥装卸要文明作业，防止水泥粉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施工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采用人工控制定期洒水；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7.1.3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7.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工程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外环境无影响。

7.1.5 生态环境

线路塔基建设开挖等施工时，土地开挖会破坏地表植被，会给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沿线路路径周围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进行恢复，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临时用地永临结合，优先利用荒地、劣地；施工占用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施工临时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新建道路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280m，位于线路东侧，涉及线路长度约 0.25km），其他线路评价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线路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300m 的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线路长度较短，距离管控区较远（最近距离约 280m），且工程建设不存在管控区内禁止类的行为，因此基本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影响。

本工程线路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居住点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固废，不产生其他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A、110kV 架空线路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类比监测法。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为双设单架。

本次环评采用*****线进行类比。

由类比线路的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随着距离的增大，噪声水平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由此可以推断，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因此，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输电线路对周围声环境贡献较小，环境噪声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7.2.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缩短土堆放的时间，遇干旱大风天气要经常洒水	不会造成大范围污染
	运营期	无	—	—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	
	运营期	无	—	—
电磁 环境	110kV 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架空线路保证足够的架设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影响周围环境
		建筑垃圾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影响周围环境
	运营期	无	—	—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噪声的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并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要求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架空线路噪声	选用表面光滑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	线路周围声环境能满足相应标准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线路施工时，需要进行地表土开挖等作业，会破坏少量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线路东侧最近距离约 280m，涉及线路长度约 0.25k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因此基本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产生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1）施工期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

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内容，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运行期

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工作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④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

⑤监控运行环保措施，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

⑥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监测计划

为更好的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为工程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制订了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 电场、 工频 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敏感点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噪 声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681-2013）
		监测时间及 频次
		竣工环保验收 1 次；运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根据其他 需要进行。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由来

本工程是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送出工程，是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重要支撑。因此，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0.1.2 工程规模

新建 110kV 线路：自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10kV 升压站至 220kV 竹墩变止，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11.22km，双设单架。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

本期在 220kV 主墩变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 kV 出线间隔，不新增用地。

10.1.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1.4 规划相符性

（1）本工程 110kV 线路路径红线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10.1.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电磁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线路敏感点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1~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04~0.024）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

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2）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51~56）dB(A)，夜间为（43~48）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10.1.6 影响预测分析

①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可知，本工程 110kV 线路正常运行后线路周围及敏感点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②声环境

根据类比分析结果可知，110kV 架空线路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态环境

线路塔基建设开挖等施工时，土地开挖会破坏地表植被，会给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沿线路路径周围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进行恢复，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区距离线路东侧约 280m，本项目距离管控区较远，工程建设不存在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禁止类的行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施工期需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1.7 环保措施

（1）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各种物料集中堆放，场地等容易起尘的地方经常洒水，保

持较高的湿度，减少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及时清理。

③噪声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④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⑤生态环境

本工程线路施工需要进行开挖等工作，会破坏少量植被，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消除临时占地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2）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

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

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线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严格落实本工程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2）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3 个月内，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改本）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路径规划意见

附件 3 220kV 竹墩变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2-2/2-3 本工程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杆塔一览图

附图 4 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
(15兆瓦) 110千伏送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规模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1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	110kV 线路	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自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压站至 220kV 竹墩变止，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11.22km，双设单架。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
	变电站间隔扩建	本期在 220kV 竹墩变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 kV 间隔，不新增用地

1.2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因子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2-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 评价标准

本工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2-2 电磁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内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值
电磁环境（110kV）	工频电场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公众曝露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限值 100μT

注：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3)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本项目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2-3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4)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2-4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架空线路（110kV）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1.3 评价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模式预测法和类比法进行影响评价。

1.4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2、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工程电磁环境（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见附图 2-1/2-2/2-3。

2.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3 监测布点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输电线路有代表性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布置监测点。

2.4 监测时间及天气

2020 年 10 月 12 日，阴，温度：13℃~21℃，湿度：45%~53%；风速：2.1~3.2m/s。

2.5 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报告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2.6 监测仪器

场强分析仪

主机型号：SEM-600，主机编号：D-1133

探头型号：LF-04，探头编号：I-1133

仪器校准日期：2020.3.9（有效期 1 年）

生产厂家：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0-0011624

2.7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线路工程附近敏感点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为（0.1~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为（0.004~0.024） μ T；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110kV 架空线路理论计算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模式，对架空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影响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1）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C）

①单位长度导线等效电荷的计算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 m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1.05倍作为计算电压。对于110kV三相导线，各相的相位和分量，则可计算各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frac{110 \times 1.05}{\sqrt{3}} = 66.7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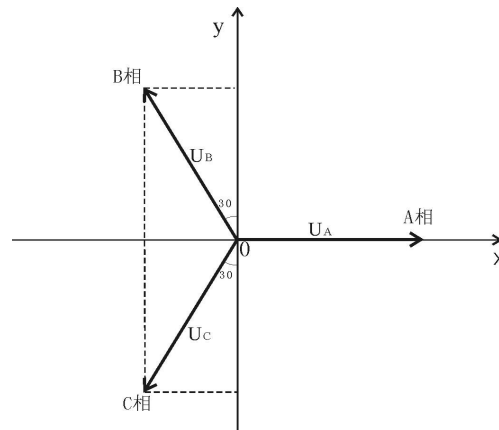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地电压计算图

各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lambda]$ 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 $i, j, \dots$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 $i', j', \dots$ 表示它们的镜像，如图3.1-2所示，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ϵ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text{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R_i = R \cdot \sqrt[n]{\frac{nr}{R}}$$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m；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m。

由 $[U]$ 矩阵和 $[\lambda]$ 矩阵，利用式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 $[Q]$ 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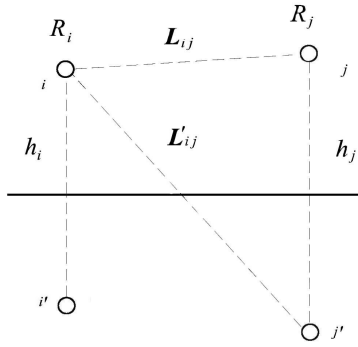


图 3.1-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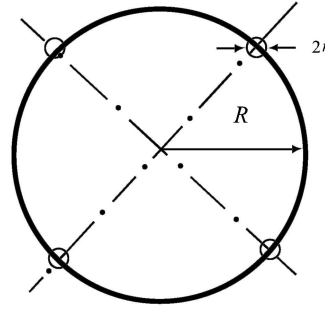


图 3.1-3 等效半径计算图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由于电压为时间向量，计算各相导线的电压时要用复数表示：

$$\bar{U}_i = U_{iR} + jU_{iI}$$

相应地电荷也是复数值：

$$\bar{Q}_i = Q_{iR} + jQ_{iI}$$

矩阵关系即分别表示了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两部分：

$$[U_R] = [\lambda][Q_R]$$

$$[U_I] = [\lambda][Q_I]$$

②计算由等效电荷产生的电场

为计算地面电场强度的最大值，通常取设计最大弧垂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

当各导线单位长度的等效电荷量求出后，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x, y)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 - x_i}{L_i^2} - \frac{x - 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 - y_i}{L_i^2} - \frac{y + 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导线i的坐标（ $i=1、2、\dots m$ ）；

m ——导线数目；

L_i, L'_i ——分别为导线i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可根据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直分量为：

$$\begin{aligned}\overline{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E_{xR} + jE_{xI} \\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E_{yR} + jE_{yI}\end{aligned}$$

式中： E_{x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overline{E} = (E_{xR} + jE_{xI})\overline{x} + (E_{yR} + jE_{yI})\overline{y} = \overline{E_x} + \overline{E_y}$$

$$\text{式中： } E_x = \sqrt{E_{xR}^2 + E_{xI}^2} ; \quad E_y = \sqrt{E_{yR}^2 + E_{yI}^2}$$

在地面处（ $y=0$ ）电场强度的水平分量：

$$E_x = 0$$

（2）工频磁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磁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D）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

f ——频率， 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3.1-4，不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A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 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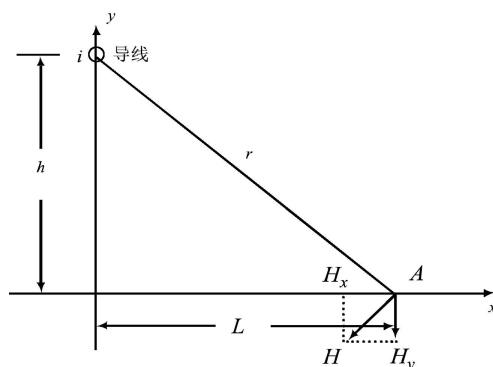


图 3.1-4 磁场向量图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3.1.2 计算参数的选取

本工程架空线路架设方式为 110kV 双设单架，新建导线型号为 JL/G1A-400/35，本次预测经过敏感目标和耕地等场所杆塔呼高最低为 21m，导线高度最低约 15m 进行计算。预测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3.1-1 110kV 输电线路导线参数及预测参数

线路类型	110kV 双设单架线路
导线类型	JL/G1A-400/35
单根导线载流量 (A)	583
直径 mm	26.82
计算截面 (mm ²)	425.24
分裂型式	单分裂
分裂间距 mm	400
相序排列	A B C
塔形	1E6-SDJ（最低杆塔）
架设高度	导线高度最低约 15m

3.1.3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的计算结果

3.1.4 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架空线路工频电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的分析采用以下方法：将导线在计算点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理论计算值（排放值）叠加背景值的影响后，对照相应公众暴露限值（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后文所称“预测计算结果”已包含背景值叠加影响）；本项目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

感应强度的背景值取沿线现状监测值，分别为 8.7V/m、0.024 μ T。

①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线路沿线的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双设单架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线路在预测点处（离地高度为 1.5m）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3.2 110kV 线路类比监测与评价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线路负荷、线路类型及使用条件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与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

本工程输电线路模式为 110kV 双设单架。本环评选择*****线进行类比。

监测结果表明，*****线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0V/m~20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2 μ T~0.876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D 推荐的计算模式，电场强度与电压有关，类比监测时线路电压为（110.4~113.2）kV，达到负荷要求，故测值具有代表性；磁感应强度将随着输送功率的增大，即运行电流的增大而增大，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根据监测结果，110kV 万华 72C9 线周围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876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8.2 倍，即最大值 7.14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由类比监测的数据可知，本工程 110kV 双设单架线路建成后，其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现状监测、类比评价、模式预测及评价，本工程 110kV 线路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

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等场所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